# 温馨提示：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需完成

# 一次核酸检测

**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需完成一次核酸检测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做好药店购（用）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素等“四类药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四类药品”）人员核酸检测工作，泰山景区市场监管分局温馨提示广大市民：

1、进入药店要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等，发热症状患者请到发热门诊就诊。

2、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需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3、对持有当日核酸检测阴性或采样证明的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，请配合药店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、上传。

4、对未持有当日核酸检测阴性或采样证明的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，除配合药店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、上传外，还需自购药起至第二天24时前完成一次核酸检测。

5、药店及社区（村居）将对购（用）“四类药品”人员是否按时核酸检测进行回访、追踪、落实，请广大购药市民在接到回访电话时充分理解，积极配合。

您的健康安全是我们最大的牵挂！请广大市民切实履行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让我们携手同行、齐心协力巩固这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！